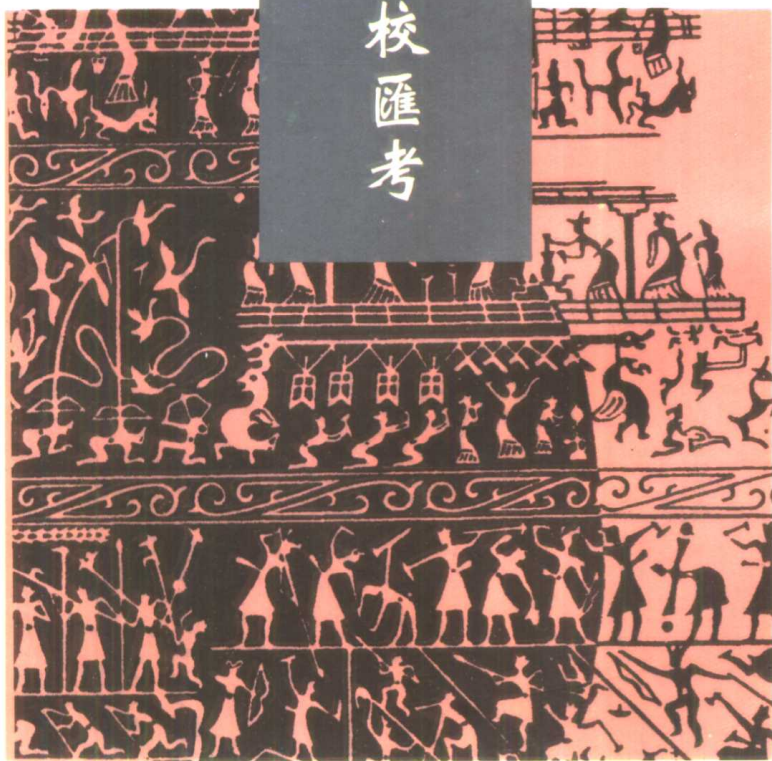


吴越春秋

輯校匯考

周生春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生春
撰

吳越春秋輯校索考

陳橋驁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越春秋輯校彙考

周生春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3 號)

書海書屋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2.5 插頁 2 字數 249,000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5,000

ISBN 7-5325-2182-6

K·237 定價 20.60 元

吳越春秋輯校彙考序

東漢趙曄曾作吳越春秋十二卷，記載吳、越兩國的歷史，這是許多史書有確切記載的，所以談起吳越春秋，就必然想到其作者爲趙曄。其實，後來又有不少人用同樣題材、同樣書名作書多種，知道的人就很少了，諸如趙岐的吳越春秋、張遐的吳越春秋外紀、無名氏的吳越春秋、吳越春秋次錄、郭頌的吳越春秋記、楊方的吳越春秋削繁和皇甫遵的吳越春秋傳等竟達八九種之多，遺憾的是經過近兩千年的發展，流傳至今的僅一種而已，於是現今流傳的這個本子作者、版本等也就成爲衆說紛紜、懸而難決的問題了。

周生春先生近年來曾對越絕書成書時代、作者、版本諸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并發表了很有創見的文章，同時他對吳越春秋又作了全面的整理和研究，因爲這兩部書都是記載春秋時代吳越兩國歷史的，在研究許多問題時確實有其互補性，因此凡是研究越絕書者往往要談及吳越春秋，而研究吳越春秋的論著，同樣少不了要論及越絕書，雖然作者、體裁、成書時代都不相同，但是後來發展的歷史，使它們似乎如同姊妹篇了。周君將兩書同時進行研究，其道理恐怕就在於此。其成果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一書，可視爲該書研究的集大成之作，如此精細的校勘，非具有深厚的功底不能爲也。我

在閱讀了全部書稿以後，亦深感得益非淺，歸納起來，此書具有如下特點：

首先對如今流傳的吳越春秋版本、作者、成書時代等長期爭論懸而未決的問題，通過對各家說法的深入研究，在占有大量的豐富資料的基礎上，特別是對今本吳越春秋全文及各種異文、佚文比較研究，并撰成今本吳越春秋版本淵源考、今本吳越春秋作者、成書新探專篇進行考訂，對歷史上凡撰述過吳越春秋的作者，都一一進行分析研究，不僅盡可能列出成書年代，而且對每部史的取材來源、內容及成書之分合，都作了詳盡考訂，從而作出了令人比較信服的結論。指出今本的祖本應是皇甫遵之書，而皇甫遵之書則又是合趙曄、楊方兩家之書而成，楊方之書五卷，是刪趙曄之書而成，故曰吳越春秋削繁，趙曄之書原爲十二卷，皇甫遵要合自然就得加以增刪，經過考證、改寫和重編，這就成了十卷本的吳越春秋傳，元人徐天祐之音注，正是用的此本。所以，「今本淵源於東漢趙曄的吳越春秋，晉時曾經楊方刊削，後由皇甫遵改寫編定，最終由元徐天祐音注、刊板而成。從廣義的作者概念來說，原著者趙曄，改編者楊方、皇甫遵，音注者徐天祐均應被視爲今本之作者。」從歷史的眼光來看，今本并非一人一時之作，而是一部歷經衆人之手，成書過程長達一千二百餘年的歷史著作」。這個論述自然是符合事實的，因爲趙曄之本，宋代雖還有十卷殘存，但所記內容顯然已與今本不合。自然不能單以宋時亦爲十卷而定是非。研究古代典籍者大多知道，我國古代不少典籍，都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左傳這部古代編年體巨著，顧炎武早已指出，此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

世」。越絕書也是如此。當然每部書的成書情況也不盡相同。應當指出的是，如今流傳的本子儘管已經不是趙曄的原書了，但却絲毫不影響他在著作這部書上所作的貢獻，儘管多次變動，他所確定的體裁，記載的主要內容可以說始終未變，否則也就不成之爲吳越春秋了。

其次是校勘精當，成爲該書理想的版本。校勘工作是一項十分細緻而複雜的科研工作，只要讀了本書就可以發現，其校勘方法就非常細緻，是以中華書局四部叢刊影印之明弘治十四年鄺瑤所刊吳越春秋爲工作底本，而用來對校的本子則有北京圖書館所藏元大德十年紹興路儒學刻明修本、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影印之明吳琯古今逸史本，還參用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苗麓點校本。至於他校方面所做之事則更是大量的，廣徵博引羣書，搜求散佚放失，既做了拾遺補缺，又做了校勘正譌，徵引輯佚之書達數十種之多，約而言之，則是從史書、史注、地志、類書、集注諸類書中，輯出今本所無的吳越春秋佚文，因爲趙曄在撰寫此書時，其材料來源雖然搜集了不少民間傳說，但主要的自然是采集自左傳、國語、史記等重要史書，如今要校勘其文字正確與否，利用這些史書進行核對，自然就顯得十分重要。如闔閭內傳第四有這樣幾條校勘：

「子常遂濟漢而陣，自小別山至於大別山，三不利，自知不可進，欲奔六」。

校勘記曰：「按左傳定公四年，三下疑脫戰字。」

「與妹季芊，出河、澨之間」。

校勘記曰：「芈，北圖本作辛，弘治本、古今逸史本作辛，左傳定公四年作辛，據改，下同。」

這裏校刊出來的雖然都只是一個字，其實應當說都很重要，「三不利」若不加「戰」字成「三戰不利」，則其意乃不可解，「戰」字加上則全文通順。再說「芈」與「辛」本為意、音完全不同的兩個字，季芈乃人名，楚平王之女，昭王之妹，若寫成季辛，則歷史上并無其人。可見這種校勘工作是何等重要。

人所熟知，類書是一種分類彙編各種材料以供檢查之用的工具書，內容範圍相當廣泛，古代重要史書，其內容大多為被抄錄對象。而吳越春秋也曾被許多類書所徵引和抄錄，今天被用來輯佚的就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羣書治要、初學記、太平廣記、太平御覽等多種，這就說明吳越春秋這部史書在唐宋時代一直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不僅如此，魏晉以來許多著名學者在為史地文學名著作注時，似乎也少不了吳越春秋這部地方史。如裴駰注史記、鄭道元注水經、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劉昭注後漢書、李善注文選、李賢注後漢書、司馬貞、張守節注史記等，都徵引了這部書的內容，所有這些都從不同側面反映了該書的價值，因而從它問世以後，一直為許多著名學者所重視。這是我們今天在研究這部書的價值時所不應當忽視的重要現象。當人們要研究整理這部在流傳中變化頗大的史籍時，以上各書的徵引內自，也容然就反過來為我們今天在校勘該書時重要的依據，所以周君輯校吳越春秋他校的書非常廣泛也就屬情理之中。還要指出的是，周君在校勘過程中，也充分參考和吸收了

前人研究成果。因爲清末以來，有不少學者先後都對該書進行了研究，作了校勘，其中有不少還是大名鼎鼎，如俞樾、孫詒讓等，都有過研究。但我們可以看到，他並不爲名家的結論所囿，在不少問題上，有的名家在缺少可靠的證據時，往往用推理來論斷，確實解決了不少問題，但同樣也有推論錯誤的，對此，校勘記中都廣徵博引，據理更正。看來該書所以稱之「輯校彙考」，這些地方也就可以看出其命名的由來。要集中前人所有校刊這部書的智慧，再作深入細緻的考證。而態度又是十分審慎的，正如凡例所言：「校勘以不輕易改字爲原則，底本文字如有衍脫訛誤，祇據對校本及他校本所引吳越春秋增刪更改，而絕不妄逞臆見，僅據對校本、他校本所引吳越春秋以外之書輕易改竄古書。」

此書的第三大特點，則是專設吳越春秋異文佚文輯錄一項，將異文、佚文全部輯錄於正文之後。異文者，是指內容與今本大體相同，而文字、內容上則略有出入（當然亦有在文字記載上出入頗大者）；佚文者，是指今本全數不載。這些內容的收入，無疑有利於人們對該書版本的流傳和變革諸變化的認識和研究，對於研究該書記載的某些重要史事，自然也有重要參考價值。尤其可喜的是，唐人徐堅等所編的初學記，在摘引此書時，往往都冠以趙曄名字，即「趙曄吳越春秋」云云，若是細心排比一下，又可以發現，凡引趙曄吳越春秋者，其內容往往是詳於今本。當然，除初學記外，其他類書和地志也有引趙曄之書的。不過成書於宋代的那些地志類書，是否直接引自趙曄之書就很

難說了，很可能出自轉引。如太平御覽在編纂時，好多內容大都抄自其他類書。儘管如此，但其文字畢竟出自原書。需要指出的是，我們說「往往詳於今本」，但從許多異文比較來看，亦有今本詳於趙氏內容的，這就說明後人在利用趙曄之書進行改編時，是有損有益，而絕不僅僅是刪削而已。而所編之書也確實在內容上、體例上具有自己的某些特點，否則也不可能取代趙曄之書而流傳至今。

我們試看佚文。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一引吳越春秋曰：

吳師入郢，閭閻既妻昭王夫人，又及於伯嬴。伯嬴，秦康公之女，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伯嬴操刃曰：「妾聞天子，天下之表也；公侯，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國危。今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也。今吳去儀表之行，從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何以行訓民乎？妾聞生以辱者，不如死以榮者。使吳王棄儀表，則無以生存，一舉而兩儀辱。妾以死守之，不敢命也。且凡欲近妾者，爲樂也。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於是，吳王慚恥，遂退還舍。

這條內容今本吳越春秋不載，只有閭閻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在古代，破人之國，占人之妻，乃是司空見慣之事。而對這些內容，左傳、國語、史記諸書均未記載。今本作者出於什麼目的將「及於伯嬴」一事刪了，自然不得而知。但對閭閻君臣這種行爲最後加上「以辱楚之君臣」一句，說明他們旨在報仇。而如果將「及於伯嬴」一事也放上，似乎就將與國語對閭閻的評論很不相符了。國語楚語下藍尹疊論吳將斃是這樣評論閭閻的：「閭廬口

不貪嘉味，耳不樂逸聲，目不淫於色，身不懷於安，朝夕勤志，恤民之贏，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有過必悛，有不善必懼，是故得民以濟其志。」這個評論所稱述的闔閭，顯然是位勵精圖治的君主，而決非荒淫無道之君。所以今本吳越春秋作者，便將上段文字刪除了。事實上從這段文字所宣傳的思想來看，也並不是在說明闔閭是位昏庸的好色之徒，他在聽了伯嚭一系列數落後，也會感到「慚恥」，「遂退還舍」，這是無道之君不可能做到的。我們應當看到的是，在春秋戰國時代，許多有遠見的政治家，在談論治國之道時，都在強調以德治國，提倡君主主要修德，行德政，得民心，國家方能強盛。伯嚭的那番激昂的言辭，不正是反映了這一思想嗎？宣傳王教，強調人倫，抬出儀表，用來以護己身。「諸侯失節，則國危」，「吳王棄儀表，則無以生存」。這就是使「吳王慚恥」的原因之所在。作為國君的夫人尚且深知如此重要的治國之道，那些想要爭王稱霸的君主和周圍的謀臣就更可想而知了。因此，我們再回頭來看這條佚文的價值，自然也就可以更加深一層理解了，它對於研究當時的政治思想、史學思想以及倫理道德等方面無疑都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價值。我們不妨再看兩條佚文：

吳越春秋曰：「闔廬死，葬於國西北，名虎丘。穿土為川，積壤為丘，發五都之士十萬人共治。……傾水銀為池，池廣六十步，黃金珠玉為鳧鴈，專諸之劍，魚腸三千在焉。葬之已三日，金精上揚，為白虎據墳，故曰虎丘。」

（藝文類聚卷八）

這條佚文吳地記、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吳郡志諸書也都有所引錄，內容詳略也多不相同，太平御覽、吳郡志都明言「銅槨三重」。再如：

吳越春秋曰：「越王既棲會稽，范蠡等曰：『臣竊見會稽之山有魚池上下二處。水中有三江、四瀆之流，九溪、六谷之廣，上池宜於君王，下池宜於臣民，畜魚三年，其利可以致千萬，越國當富盈。』」（藝文類聚卷九十六）

這條佚文太平御覽、事類賦注兩者亦有引錄。

以上兩條今本均無記載，而其他史書亦未見有著錄。可是，前者對研究古代帝王的安葬，後者對研究范蠡的治國富民思想應當說都是很有價值的。上文云槨之周圍，「傾水銀爲池」，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墓穴裏亦「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可見古代帝王的墓穴似乎都要傾注水銀，這一現象顯然就具有研究的價值。綜上所引，無論是異文還是佚文，將其輯出彙編，都有着無可替代的價值。

此書還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全書在校勘、考證的過程中，大量應用避諱學的手段，來解決許多由於某些字的不可理解而難以解決的問題。衆所周知，避諱是我們這個民族所特有的一種風俗，這種風俗起於周，成於秦，魏晉南北朝社會交往中非常流行，唐宋更盛。這種奇特的社會風俗，給古人著作時增添了许多麻煩，避諱改字，避諱改名，避諱改姓，避諱改官名，避諱改地名等等所在都有，後人閱讀古籍，自然就困難重重。若不懂避諱常識，古籍整理就很難進行。作者正是用了避諱這把

鑰匙，不僅解開了不少難以讀通的字句之謎，而且用此手段論證了今本究竟爲誰所作及其著作成書時間。周君以「先」字爲例作了統計和比較，發現今本在絕大多數場合不用「先」字，并列舉初學記、太平御覽、北堂書鈔等書所引吳越春秋文句，凡有「先」字者，今本都作了變更，「王先食蒸魚」，「唯先生卜焉」，「先莊王」，「先君之劍」，「先君無廢祀」，「先師」，「先人與君相遭於途」，「先人藏器」，「先沉後揚」等，今本分別作「王前嘗牛」、「惟公卜焉」、「前王」、「前君之劍」、「前君無廢」、「師」、「前人與君相逢於途」、「前王所藏」、「前沉後揚」等。而即使引用左傳、國語、史記、越絕書等史書內容，「先」字亦多變爲「前」字。書中作了統計，上述史書所載與今本內容相同之文，共用「先」字三十五處，其中二十六處今本均作「前」字。周君正是在大量的避諱字中，理出了令人信服的結論。

關於吳越春秋的體裁，我認爲正是典型的編年體史書。左傳正是這種成熟的代表作，因爲它不僅突破了逐年編排的刻板形式，而且也突破了先秦分別記言、記事的格局，做到了「言事相兼，煩省合理」（劉知幾史通·二體），這是前人早已有的定論。所以我們說吳越春秋的編纂形式，乃是遠學左傳，將某些事件相對集中敘述，近效史記，將吳越兩國分別加以編寫。可以這樣說，史記的本紀和世家，正是爲趙陲分國編寫提供了效法的榜樣。當然，我們也不應當忽略國語的分國編寫法對趙陲的影響。附帶還要指出的是，就我國史系發展的歷史來看，除呂氏春秋特殊外，凡曰「春秋」者皆爲編年體史書，直到魏晉南北朝時期成書的孫盛春秋、晉春秋、習鑿齒的漢晉春秋、王詔之的晉安帝春

秋等無不如此。我們不妨再看杜預爲「春秋」所下的定義，自然就更能說明問題了。「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春秋經傳集解序）這就是說，編年史體之所以稱「春秋」，就因爲其書是以年爲綱，舉春以包夏，舉秋以賅冬。所以從孔子的春秋以後，許多編年體的歷史著作仍稱「春秋」，這顯然不是出於偶然。正因如此，歷代史書和目錄學家一直把吳越春秋看作史書，隋書經籍志列爲雜史，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亦列爲雜史，宋史藝文志列爲霸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列入載記。

然而，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有人提出此書乃是小說。主要理由不外兩個方面，一則是說該書內容記載了許多荒唐不經的民間傳說和神話；再則便是說它對後世小說和戲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許多關於伍子胥和勾踐的戲曲小說都是在它的基礎上創作出來的。

此書記載了「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的內容確是事實，這在前人許多論著中均已指出，這是該書的糟粕，無庸諱言，應當批判或剔除。但是不能因此便定其性爲小說，若是此條成立，那麼許多史書都將變成爲小說了！就以上面所舉左傳爲例，這是研究我國先秦史很重要的一部史書，但是書中也有不少關於卜筮、星占、望氣等預斷人間禍福的事，并且幾乎是沒有一件不符合驗證的。即便正史又何嘗沒有。就如「史家絕唱」的史記，不是也記載了范增所編造的鬼話「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

成五采，此天子氣也」(項羽本紀)。漢書作者班固，爲了說明劉邦應當得天下，不是也在高帝紀中編造了劉邦斬蛇的故事嗎？三國志、後漢書記載這類事情自然就更不在少數，尤其是後者，由於書中許多地方對符瑞、氣運、期數、陰德等迷信的肯定，所以作者范曄究竟是無神論還是有神論者，一直成爲爭論不休的問題。前四史尚且如此，以後諸史自然就可想而知了。趙翼在廿二史劄記中就曾專門列出標題集中論述了這些內容。在卷八晉書所記怪異條開頭便說：「采異聞入史傳，惟晉書及南、北史最多。而晉書中僞諸國爲尤甚。」又如同卷相墓條，是羅列了諸史所記相墓應驗之事，卷十五誦經獲報條，則是彙集諸史所記某些人在大難臨頭，由於能大誦佛經而得以逢凶化吉之類故事的，如此等等，自然都是史書所不該記載的東西。但是，由於時代局限，當時社會風氣所致，這些「正史」都記了，但誰也不會因此而否定它們是史書這一性質。特別是東漢社會從漢光武劉秀起就便篤信圖讖，後漢書桓譚傳中說：「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張衡傳中也說：「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風氣之中，以個人力量編寫研究古代某地方歷史，除能够見到的史書記載外，便是搜集流傳於社會上的許多傳說故事，這些傳說和故事中，夾雜着許多「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的內容，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因此用這個來定其是否是史書的標準顯然是不科學的。

至於用對後世小說和戲曲的影響來定其性質，自然就更不妥當了。儘管宋元話本中確實有吳

越春秋連像評話，但只能說明這部書對宋、元話本有着很大影響，而不能就此便下結論它是小說。我們還是以史記爲例吧。魯迅先生既稱它是「史家之絕唱」，又稱其爲「無韻之離騷」，這就是首先肯定了它在史學上的地位，又肯定了它在文學上的價值，這兩者并不矛盾。王伯祥先生曾指出：「史記中保留下來的許多生動活潑的故事，都成人民所喜見樂聞的東西。明朝余邵魚的列國志傳和甄偉的西漢通俗演義等小說，其中絕大部分是取材於史記的。……至於戲劇的搬演，尤其是『源遠流長』，自元、明以來不少的『雜劇』和『傳奇』也都採取史記的故事做他們編演的藍本。」王伯祥先生又列舉了元曲選和明末清初傳刻的六十種曲以及京劇文昭關、魚腸劍、鬧朝撲犬、搜孤救孤、完璧歸趙、負荊請罪、鴻門宴、霸王別姬等戲，認爲「像這樣上好的劇本，就是說根據司馬遷的原著而改編的，也并不過分。」取材於史記的還多着呢。這不是它遺留在中國文藝界的莫大影響麼！惟其如此，我們認爲單純用吳越春秋對後世說部的影響而否定它是史書的結論同樣是不能成立的。

還要指出的是，有些論著爲了符合自己的觀點，在引用前人著作時，竟然採用斷章取義的方法。於是就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它『尤近小說家言』」的結論。這裏不妨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關論述摘引如下，便可知四庫提要作者的真實評論。

噲所述雖稍傷曼衍，而詞頗豐蔚，其中如伍尚占甲子之日，時加於巳；范蠡占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有騰蛇青龍之語；文種占陰曆六陽曆三，有元武、天空、天關、天梁、天一、神光諸神名，皆非三代卜筮之法，未免多所附

會，至於處女試劍、老人化猿、公孫聖三呼三應之類，尤近小說家言。然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

問題非常清楚，「尤近小說家言」是從「處女試劍」以下幾件事的記載而得出的，決不是指吳越春秋全書而言，而對於全書，其結論是「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稗官雜記」之體是什麼呢？儘管隋書經籍志講了「非史策之正」，但畢竟還是屬於史的範疇，這一點劉知幾在史通雜述等篇中早有論述，并且還批評了那些研究編寫歷史的人只知死守周、孔章句和遷、固紀傳的做法，指出應當廣開博采。可見四庫提要的作者對此書評論還是有分寸的。既然將其分列在史部載記類裏，就決不會將全書視作「小說家言」。

吳越春秋在流傳過程中，自然也免不了爲後人加進了不少東西，如闔閭內傳所載楚樂師扈子作的窮劫之曲，近人俞樾已經指出，「可爲七言詩之祖矣。……然詞意均淺薄，不似春秋人語」。又如伍子胥的言論中有「胡馬望北風而立，越燕向日而熙」等等，當然也不是春秋時期的語言，這顯然都是用自已的想象而強加於古人的語言。爲什麼元人徐天祐在爲該書所作的序中，已經感到「觀其所作，不類漢文」，漢人著作文字，爲什麼會「不類漢文」？原因就在這裏。我所以要指出這點，就是要說明對該書許多亂七八糟的內容，不應全部歸咎於原作者趙曄，對於後人的篡改、補進和傳抄中的摻入，趙曄自然不應負責。

周君浸潤吳越春秋幾十載，寒窗伏案，燃膏繼晷，終於校考既成，得以付梓，謹爲之作序。

倉修良 於杭州

一九九六年元月